

证券代码：833488

证券简称：伟旺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中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中伟先生、赵晓琼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